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期報告
2017/18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本中期報告採用環保紙印製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主席)
黃如龍先生(副主席)
丁仲強先生(行政總裁)
黃逸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鄭毓和先生
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主席)
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

薪酬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主席)
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丁仲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主席)
鄭毓和先生
丁仲強先生

秘書

利俞璉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00172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樓3901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主要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goldbondgroup.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oldbondgroup/>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期內」)之業績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同期：無)。

業務回顧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商品貿易，及持有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在上海、南京及鹽城均設有辦事處，以此形成優良的客戶服務網絡。

核心業務

融資

— 小額貸款融資

本集團透過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鹽城金榜」)從事小額貸款融資業務。鹽城金榜為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成立的首間外資小額貸款公司。鹽城金榜向鹽城市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短期貸款融資服務、貸款擔保服務、直接投資及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服務。

鑒於三線城市(譬如鹽城)經濟放緩，本集團調整營運策略。過去三年，本集團在優質客戶中審慎推廣小額貸款融資業務，以確保新發放的貸款能得到更有效保障。小額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因期內並無新簽訂的小額貸款融資協議而進一步下跌。本集團決定削減於小額貸款融資業務之投資，並已完成減資14,700,000美元。財務資源已轉至其他具良好潛在增長力的業務(如保理及貿易)。

— 授予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及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之貸款

本集團授予融眾集團之循環貸款融資用於發展其於中國的融資服務業務，貸款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根據及受限於融眾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股東協議條款及有關Perfect Honour Limited(「Perfect Honou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永華分別按認購價港幣315,200,000元及港幣128,800,000元認購融眾集團額外股份(「認購事項」)的安排的各股東決議案，總金額為港幣444,000,000元之授予融眾集團之部分貸款(「融眾集團貸款」)已轉讓予Perfect Honour及永華以構成認購事項。應永華要求，本集團同意向永華提供總金額為港幣128,800,000元(「永華貸款」)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以償付上述轉讓融眾集團貸款予永華項下的應付款項。貸款融資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中披露。永華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提取貸款融資，且貸款轉讓及認購事項已告完成。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融眾集團貸款賬面值減少至港幣44,400,000元，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此乃表示融眾集團之償還貸款之能力大幅減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保理

於二零一四年底，經中國商務部批准，本集團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設立保理總部。營運機構江蘇金榜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獲授權提供保理服務，包括追收及管理應收賬款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自業務開展以來，保理業務已取得理想增長，同時專注於大型國有企業或上市公司之應收賬款。資產質素維持強健，由此可見此策略之成功。因此，董事會正考慮於未來幾年在此分部投入更多資源。

於期內，保理服務分部實現收入港幣7,6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港幣8,500,000元)。保理服務之分部業績為港幣6,4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港幣7,200,000元)。有關經營分部資料詳情，請參閱附註3。

貿易

本集團透過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寓宏商貿有限公司(「上海金寓宏」)開展商品貿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本集團之貿易產品主要為化工產品，而化工產品為製造聚酯纖維及防凍添加劑的要素。本集團貿易業務之客戶相當集中，最大貿易業務之客戶佔期內本集團總收入約89%。本集團指定各客戶的最高信貸限額，務求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並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於期內，貿易分部實現收入港幣79,9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零)，貿易業務之分部業績為8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零)。有關經營分部資料詳情，請參閱附註3。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已變得更加多元化。鑒於貿易業務之理想增長及與最大客戶之穩健業務關係，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至此分部，並將最大客戶之信貸限額上調至約人民幣65,000,000元。

本公司將繼續發展本公司之貿易業務，並將物色潛在業務合作伙伴及／或客戶，多元化進行其他產品及商品貿易。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將讓本集團拓展其業務網絡及市場覆蓋範圍，從而為本集團其他業務(如保理)帶來協同效應，拓展其業務組合，並支持本集團長遠發展。

投資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融眾集團

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融眾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非銀行融資服務業務，包括向中國各城市之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融資、貸款擔保、票據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融眾集團公司之業務模式的前提是中小企業缺乏信貸支持，例如第三方擔保，或沒有足夠有形資產作為抵押，以致中國國內商業銀行不願意向中小企業貸款，導致長期以來銀行業對中小企業的服務不足。由此為融眾集團公司於過往十年開發及擴展業務創造商機。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融眾集團公司與業內多數公司均面臨利息大幅增加或本金付款違約及客戶提出延期申請等情況。融眾集團公司的貸款組合質素大幅下降。於期內，融眾集團公司之應收賬款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為港幣618,3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港幣2,447,900,000元)。基於上述情況，融眾集團於期內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港幣632,3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港幣1,806,200,000元)。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港幣252,9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23,900,000元)，其中港幣2,9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23,900,000元)已於期內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本集團並無確認應佔合營公司虧損港幣25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原因為有關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融眾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為零。

融眾集團公司之表現近期轉差，部分因為融眾集團之個別客戶(「個別客戶」，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扣除減值虧損前及後之貸款餘額分別為港幣3,580,300,000元及港幣1,171,500,000元)多年來一直是其融資業務之重要組成部分，彼等延長其還款計劃。儘管個別客戶仍維持正常業務營運，融眾集團仍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進行減值檢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減值虧損數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貸款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該授予個別客戶貸款之利率為高於35%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於估算授予個別客戶之貸款之未來現金流量時，融眾集團管理層已計入(其中包括)按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估算之個別客戶所持房地產資產之估計市場價值人民幣3,424,400,000元。由於向個別客戶大量貸款，加上預計延遲還款，更重要的是，用於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利率較高，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就授予個別客戶之貸款錄得重大減值虧損。個別客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扣除減值虧損後之貸款餘額港幣1,171,500,000元佔融眾集團公司總資產約78%，因此收回該貸款對融眾集團公司之未來表現而言尤其重要。

融眾集團公司自商業銀行獲得大部分資金。融眾集團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港幣1,51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40,600,000元)。鑑於融眾集團公司之中小企業客戶所從事之業務及行業呈現頹勢、與融眾集團公司之貸款組合有關之信貸風險提高及融眾集團公司之財務狀況惡化(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564,600,000元及負債淨額為港幣836,300,000元)，現有及潛在借款人不願向融眾集團公司安排再融資或新融資。加上上述客戶拖欠償還貸款，融眾集團公司無法有效配合其向客戶提供貸款及來自商業銀行借款的相關到期情況，此乃導致流動資金淨額出現短缺。

融眾集團管理層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融眾集團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融眾集團管理層已與有關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為其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並實施更加積極的收債措施及若干節約成本措施。

董事會認為融眾集團公司之經營環境預期仍然極其困難，因融眾集團公司面臨之流動資金壓力僅於融眾集團公司中小企業客戶經營所處市場之狀況有所改善及收回個別客戶貸款時方會減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融眾」)(股份代號：03963)

中國融眾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融眾集團」)透過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眾融資租賃」)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向湖北省多個主要行業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國融眾之股份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於上市後，本集團於中國融眾之權益已由47.94%攤薄至34.86%及中國融眾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前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中國融眾集團期內之收入為港幣68,8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港幣103,40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港幣34,600,000元或33%，此乃主要由於付息融資租賃組合減少所致。

於期內，中國融眾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出現較高減值虧損，為數港幣21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港幣8,400,000元)，因其融資租賃組合之質素有所下滑及大部分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逾期。因此，中國融眾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港幣189,300,000元。於期內，本集團應佔中國融眾集團之虧損為港幣6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應佔溢利港幣13,600,000元)。

中國融眾集團的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中國融眾網站(<http://www.chinarzf.com>)查閱及下載。

董事會認為，中國融眾集團之經營環境預期仍將面臨挑戰。董事會就中國融眾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於中國融眾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國融眾上市股份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報價計量)約為港幣123,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5,500,000元)。於釐定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按折現率20.7%(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0%)估算其分佔預期自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聯營公司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及估計最終價值)之現值。根據該評估，中國融眾之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港幣123,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5,500,000元))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於期內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將於中國融眾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港幣7,2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港幣21,500,000元)確認損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於中國融眾之上市投資之市值(基於所報市價)約為港幣123,700,000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金榜投資有限公司及Allied Golden Capital Fund I (Cayman) Company Limited

為把握發達國家房地產市場帶來之商機及利用董事會之專長，本集團參與房地產基金，並持有該基金管理人重大權益(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管理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成功完成於美國加利福尼亞的首個房地產投資。本集團的收入來源預期將更加多元化且本集團擁有更強能力抵抗單一產品市場的波動。

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部份低生產效率、產能過剩的領域仍可能出現更深的調整。鑑於短期內經濟環境可能轉差，本集團將堅持主動貼近市場之策略，及時調整經營策略並審慎管理信用風險，從而維持穩定。鑑於本集團穩健之財務狀況及多元化投資及貸款組合，我們確信我們將能安全渡過近期之不確定性並把握住業務發展機遇。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實現收入港幣89,50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港幣75,5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取得的收入港幣79,9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零)所貢獻，但部分被融資分部之收入減少所抵銷。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港幣8,40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港幣1,300,000元或1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購股權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為港幣24,70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港幣18,500,000元或301%。其他經營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淨額因港幣兌人民幣貶值而增加港幣17,400,000元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增加港幣1,100,000元所致。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董事會就於中國融眾之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估算得出)與於中國融眾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國融眾上市股份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之報價計量)約為港幣123,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5,500,000元)。於釐定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按折現率20.7%(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0%)估算其分估預期自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聯營公司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及估計最終價值)之現值。根據該評估，中國融眾之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港幣123,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5,500,000元))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於期內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將於中國融眾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港幣7,2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港幣21,500,000元)確認損益。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期內應佔合營公司一融眾集團之虧損為港幣2,9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港幣723,900,000元)。融眾集團之虧損主要歸因於期內應收賬款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撥備港幣618,3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港幣2,447,9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主要包括應佔中國融眾之虧損港幣6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應佔溢利港幣13,600,000元)及應佔房地產基金管理人之虧損港幣3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港幣3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討論及分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港幣97,7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港幣786,000,000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指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為數港幣44,4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其他全面開支港幣66,5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直維持強健之流動資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之總額為港幣28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74,300,000元)及並無銀行借貸。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港幣417,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10,200,000元)及港幣693,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45,3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債務，因此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

主要財務比率

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25.1	27.0

每股資產淨值於期內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應佔中國融眾之虧損所致，部分被其他全面收入(換算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所抵銷。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結構性存款港幣84,000,000元、保證金港幣10,000元及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港幣14,300,000元已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34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董事會認為，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健康理由，董事會主席(「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缺席。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董事，聯同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成員親身回應股東對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各委員會事務之任何查詢。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之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劃分。於期內，主席身體抱恙。在主席缺席之情況下，副主席擔任其角色並主持董事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除主席外，彼身體抱恙)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現行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審閱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由董事會授出企業管治職能之表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丁仲強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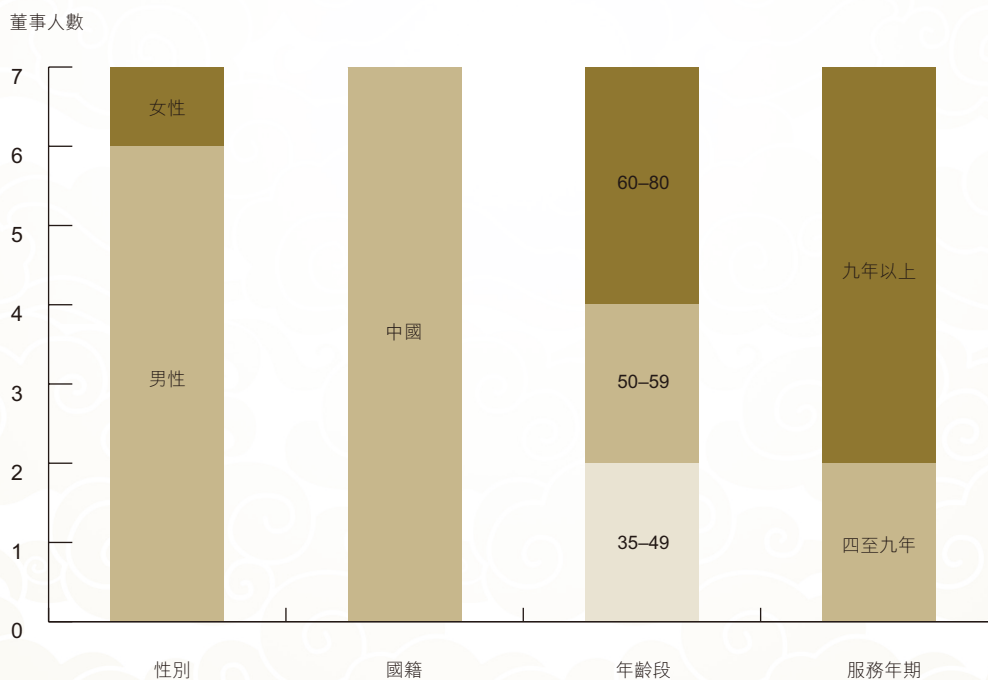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鄭毓和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丁仲強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物色可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之適當合資格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之任命或重新任命及董事之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本公司取得持續平衡發展以及提升表現素質的方針。

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以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根據客觀條件考慮人選。



Deloitte.

德勤

致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第11至30頁所載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期間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本核數師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並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89,460	13,998
其他收入		3,939	7,442
貿易業務之銷售成本		(79,738)	—
員工成本		(8,370)	(9,662)
其他經營費用		(24,710)	(6,16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扣除其他收益)	9	—	(57,2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0	(7,170)	(21,496)
融資成本		(401)	(349)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2,895)	(723,85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66,319)	13,302
除稅前虧損	4	(96,204)	(784,022)
稅項	5	(1,446)	(2,005)
期內虧損		(97,650)	(786,02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集團		32,747	(13,111)
合營公司		326	(43,967)
聯營公司		11,336	(9,45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44,409	(66,53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3,241)	(852,5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97,650)	(786,0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3,241)	(852,558)
每股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		港幣(3.54)仙	港幣(28.46)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設備	8	1,501	2,18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9	—	2,5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27,176	185,526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0	1,470	1,470
給予客戶之貸款	12	134,256	132,319
會籍債券		17,530	16,545
		281,933	340,61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36,494	14,955
給予客戶之貸款	12	126,573	143,9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1	1,912
結構性存款		94,690	14,921
保證金		12	—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115,485	234,877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126,174	19,1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388	20,324
		540,867	450,043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19,373	36,371
稅項		3,820	3,484
		123,193	39,855
流動資產淨值		417,674	410,1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9,607	750,8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29,209	829,209
儲備		(135,553)	(83,955)
權益總額		693,656	745,254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5	5,951	5,550
		699,607	750,8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僱員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29,209	3,000	66,556	6,000	1,605	43,522	1,374,696	2,324,588
本年度虧損	-	-	-	-	-	-	(1,422,818)	(1,422,818)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集團	-	-	-	-	-	(38,362)	-	(38,362)
合營公司	-	-	-	-	-	(60,983)	-	(60,983)
聯營公司	-	-	-	-	-	(19,952)	-	(19,95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19,297)	(1,422,818)	(1,542,115)
確認為分配之股息(附註6)	-	-	-	-	-	-	(41,429)	(41,429)
購股權失效	-	-	(1,979)	-	-	-	1,979	-
於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	-	-	-	-	(780)	780	-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4,210	-	-	-	-	4,21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728	-	(728)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29,209	3,000	68,787	6,000	2,333	(76,555)	(87,520)	745,254
期內虧損	-	-	-	-	-	-	(97,650)	(97,650)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集團	-	-	-	-	-	32,747	-	32,747
合營公司	-	-	-	-	-	326	-	326
聯營公司	-	-	-	-	-	11,336	-	11,33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44,409	(97,650)	(53,241)
購股權屆滿	-	-	(33,436)	-	-	-	33,436	-
購股權失效	-	-	(122)	-	-	-	122	-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16)	-	-	1,643	-	-	-	-	1,64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29,209	3,000	36,872	6,000	2,333	(32,146)	(151,612)	693,6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僱員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29,209	3,000	66,556	6,000	1,605	43,522	1,374,696	2,324,588
期內虧損	-	-	-	-	-	-	(786,027)	(786,027)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集團	-	-	-	-	-	(13,111)	-	(13,111)
合營公司	-	-	-	-	-	(43,967)	-	(43,967)
聯營公司	-	-	-	-	-	(9,453)	-	(9,45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6,531)	(786,027)	(852,558)
確認為分配之股息(附註6)	-	-	-	-	-	-	(41,429)	(41,42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	-	-	-	-	(780)	780	-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16)	-	-	2,975	-	-	-	-	2,97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29,209	3,000	69,531	6,000	1,605	(23,789)	548,020	1,433,576

附註：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集團公司每年須在分派股息至股權持有人前，從各自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之除稅後盈利中，撥款10%或由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各自之結餘達到本身註冊資本50%為止。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應收賬款增加		(19,586)	—
給予客戶之貸款減少		30,116	30,641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7,652	—
其他經營活動		(13,284)	(14,520)
		74,898	16,121
投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結構性存款增加		(74,618)	—
存入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126,174)	(161,186)
發還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19,101	36,906
向聯營公司注資		(3,803)	—
已收利息		3,808	5,004
購買設備	8	(2)	(348)
		(181,688)	(119,624)
融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6	—	(41,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201	286,69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5,462	(3,38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388	14,467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115,485	123,910
		153,873	138,377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擷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倘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為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善之一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所呈報之款項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而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自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以及非現金變動)之額外披露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視本集團成份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有關之內部報告為基準確認)之概況如下：

- (a) 貿易分部：銷售商品，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接之新業務；
- (b) 保理服務分部：提供保理服務；及
- (c) 融資服務分部：提供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之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已予以更改，於呈報及經營分部中剔除透過合營公司提供融資服務及貸款擔保服務(之前包括在融資服務分部)及透過聯營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前呈列為融資租賃服務分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相應呈列本集團之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之收入	79,877	7,646	1,937	89,460
分部業績	878	6,389	203	7,470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6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7,170)
中央行政費用				(12,169)
匯兌虧損淨額				(17,354)
融資成本				(401)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2,89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6,319)
除稅前虧損				(96,204)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之收入	8,525	5,473	13,998
分部業績	7,169	5,078	12,247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5,00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扣除其他收益)			(57,2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1,496)
中央行政費用			(13,589)
匯兌收益淨額			1,954
融資成本			(349)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723,85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3,302
除稅前虧損			(784,022)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當中未經分配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扣除其他收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匯兌(虧損)收益淨額、融資成本、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135,799	127,235	134,532	397,5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7,176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70
未分配資產				296,588
總資產				822,800
負債				
分部負債	97,745	662	134	98,541
未分配負債				30,603
總負債				129,144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30,024	143,462	133,792	307,27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5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5,526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70
未分配資產				293,816
總資產				790,659
負債				
分部負債	14,934	318	149	15,401
未分配負債				30,004
總負債				45,405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監察各分部應佔之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除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會籍債券、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若干為中央行政所用之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除應付稅項、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因若干中央行政而產生之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地區資料

上述收入指來自中國外部客戶之收入港幣87,52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984,000元)、來自中國以外之外部客戶收入港幣1,93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636,000元)及來自中國一間合營公司之收入為零(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378,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減(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091	(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估算利息	401	349
設備折舊	748	925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980	2,63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354	(1,954)
出售設備之虧損	—	1
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之利息收入	(3,808)	(5,004)

5.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當期撥備	1,446	2,004
遞延稅項	—	1
	1,446	2,00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於兩段期間內，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得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引致之臨時差額港幣25,696,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675,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臨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6.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配及已支付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	41,429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97,650)	(786,027)
股份數量：	'000	'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61,913	2,761,913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61,913	2,761,913

附註：計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假設行使會導致期內每股虧損減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設備變動

期內，本集團動用港幣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48,000元)用於購買設備供其業務之用。

此外，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零之若干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00元)，所得現金為零，產生出售虧損為零(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00元)。

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於合營公司之成本，非上市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1,038,724 (775,488)	1,019,188 (768,172)
減值(扣除其他收益)	263,236 (263,236)	251,016 (248,447)
	—	2,569

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間接 持有之實際 所有權權益	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 (附註)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34,276,000美元	40%	40%	提供融資及貸款擔保服務

附註：根據法律形式及合約安排之條款，由於重大決策需取得股東一致同意，故融眾集團之權益分類為合營公司。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為港幣252,90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23,852,000元)，其中港幣2,89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23,852,000元)已於期內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並無確認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港幣250,01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原因為有關虧損超出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入為港幣32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支港幣43,967,000元)融眾集團就應收賬款及給予客戶之貸款計提大量減值撥備而於期內產生重大虧損。

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就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進行減值審閱，方法為比較於融眾集團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估計)與其賬面值。於釐定於融眾集團之權益之可用價值時，本集團按折現率22.7%估算預期將由合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合營公司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及估計最終價值)之現值。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融眾集團之表現、惡化中之財務(包括但不限於負債淨額港幣192,963,000元)及流動資金狀況及其可獲得之融資來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在損益中確認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扣除其他收益)港幣57,243,000元，指減值虧損港幣234,843,000元及認購股份產生之收益港幣177,600,000元。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		
於香港上市	316,742	315,212
未上市	5,335	1,532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166,588)	(111,263)
減值虧損	155,489 (28,313)	205,481 (19,955)
	127,176	185,526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70	1,4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續)

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間接 持有之實際 所有權權益	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融眾)(附註)	有限公司			
Allied Golden Capital Fund I (Cayman) Company Limited (附註)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452,000美元	2,000美元	19.90%	19.90%	投資控股
金榜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400,000美元	400,000美元	49%	49%	提供資金管理服務

附註：根據法律形式及合約安排之條款，由於本集團對該等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故中國融眾、Allied Golden Capital Fund I (Cayman) Company Limited及金榜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分類為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融眾之上市投資之市值(基於所報市價)約為港幣123,673,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5,510,000元)。

於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分別約為港幣66,31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港幣13,302,000元)及港幣11,33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支港幣9,453,000元)。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港幣66,319,000元之中，港幣66,003,000元指應佔中國融資虧損，因中國融眾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提大量減值撥備而於期內產生重大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就於中國融眾之投資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估算得出)與於中國融眾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國融眾上市股份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報價計量)約為港幣123,673,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5,510,000元)。於釐定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按折現率20.7%(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0%)估算其分佔預期自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聯營公司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及估計最終價值)之現值。根據該評估，中國融眾之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港幣123,673,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5,510,000元))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於期內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將於中國融眾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港幣7,17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1,496,000元)確認損益。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通常給予貿易客戶6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款為0至60天。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應收賬款既未逾期，亦無須減值，此乃由於相關客戶信貸質素良好。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貸額度。信貸銷售僅對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客戶獲授之信貸額度。

12. 給予客戶之貸款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給予客戶之貸款	317,096	328,348
減：減值撥備	(56,267)	(52,076)
	260,829	276,272
減：列為流動資產之款項	(126,573)	(143,953)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34,256	132,31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給予客戶之貸款乃按不超過16.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8%)之固定年息利率計息，須按貸款協議及保理業務合同所訂條款償還。結餘當中，總額港幣260,829,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75,242,000元)乃以應收賬款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之私營企業簽立之固定及浮動押記(倘適用)等資產作為抵押。

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	52,076	43,405
匯兌調整	3,100	(2,43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91	11,110
期／年終結餘	56,267	52,0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	97,726	14,921
其他應付款項	21,647	21,450
	119,373	36,37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票據以若干資產作抵押，誠如附註18所披露。採購商品之信貸期為六個月。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應付票據的賬齡均為六個月內。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761,913	829,209

15.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68,400,000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8,400,000股)優先股。於本中期期間，優先股之實益擁有權已轉讓予黃悅怡小姐，黃悅怡小姐為黃如龍先生(「黃先生」，本公司董事)之女兒。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優先股可由優先股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後50年內任何時間以每股優先股港幣10.00元之贖回價贖回。優先股無權享有分派予持有人之股息。優先股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前轉換，而優先股所附換股權因當時概未獲轉換而失效。

優先股之負債部分乃根據實際年利率13.97%按攤銷成本列賬。

1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對該計劃作出修訂以使其更加透明。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且將不會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致令於該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資格董事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參與者設有上述購股權計劃。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411,500,000
期內屆滿	(90,300,000)
期內失效	(1,000,0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320,2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股權支付交易相關之已確認開支總額港幣1,64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975,000元)。

17.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按下文所述支付：

作為租賃人

本集團為若干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之承租人。租賃一般初步年期為一至五年，可於租期屆滿時續期及所有條款均可重新磋商訂定。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535	5,739
一年後但五年內	3,132	5,827
	8,667	11,5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金額的資產已被抵押作為附註13所披露之應付票據的擔保：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結構性存款	83,976	14,921
保證金	12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14,286	—
	98,274	14,921

19.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302	3,302
離職後福利	18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19	1,756
	4,639	5,076

(b) 與關連方之交易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取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	—	3,378
黃悅怡小姐所持有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估算利息(附註1)	(285)	—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附註2)	(2,354)	(2,192)

附註：

- (1) 黃悅怡小姐(黃先生之女兒)於本中期間成為本公司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實益擁有人。
- (2) 由於該關連公司由信託持有，而本公司董事黃先生及其女兒黃逸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分別為信託之受託人及合資格受益人，故黃先生及黃逸怡女士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1至3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源自於計量日實體可在活躍市場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源自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而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到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源自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二級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94,690	14,9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會籍債券	17,530	16,545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乃參考近期市場交易釐定，而會籍債券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債券之近期市場價格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等級之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轉出第三級。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9)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黃如龍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103,000,000 (附註1)	—	1,575,465,517 (附註2)	1,678,465,517	60.77%
黃逸怡女士(「黃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000,000 (附註3)	—	1,575,465,517 (附註2)	1,598,465,517	57.88%
王軍先生(「王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	101,251,300 (附註4)	—	101,251,300	3.67%
丁仲強先生(「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4,230,000 (附註5)	—	—	124,230,000	4.50%
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附註6)	—	—	2,700,000	0.10%
鄭毓和先生(「鄭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00,000 (附註7)	—	—	4,200,000	0.15%
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 (「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附註8)	—	—	2,600,000	0.0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金榜投資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1美元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黃先生	信託之受託人	124,000	31%
黃女士	信託之受益人	124,000	31%

於相聯法團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1)
黃女士	信託之受益人	20,234,242	4.91%

附註：

- 此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定義見本報告第35至36頁「購股權計劃」段落)向黃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 此等股份分別由兩個全權信託間接持有。該等信託之資產包括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Allied Luck」)(直接持有855,808,725股股份)，聯金投資有限公司(「聯金」)及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Aceyork」)(通過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Ace Solomon」，一間由聯金及Aceyork平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719,656,792股股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此等信託之受託人為黃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黃太太」)，並以黃女士及黃悅怡小姐(「黃悅怡小姐」)及彼等之子女為信託之受益人。
鑒於上文所述，黃先生及黃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 此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向黃女士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 此等股份由王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持有。
- 此等權益包括21,230,000股股份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向丁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103,000,000股相關股份。
- 此等權益包括1,200,000股股份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馬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1,500,000股相關股份。
- 此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鄭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 此等權益為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向伍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61,912,843股。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金榜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股。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509,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黃太	(i) 配偶權益	103,000,000 (附註1)	1,678,465,517	60.77%
	(ii) 受託人	1,575,465,517 (附註2)		
黃悅怡小姐	全權信託受益人	1,575,465,517 (附註2)	1,575,465,517	57.04%
郭永善先生(「郭先生」)	配偶權益	1,598,465,517 (附註3)	1,598,465,517	57.88%
Allied Luck	實益擁有人	855,808,725	855,808,725	30.99%
Ace Solomon	實益擁有人	719,656,792 (附註4)	719,656,792	26.06%
Aceyork	控股公司權益	719,656,792 (附註4)	719,656,792	26.06%
聯金	控股公司權益	719,656,792 (附註4)	719,656,792	26.06%

於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之好倉(附註6)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優先股總數	佔優先股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黃悅怡小姐	控股公司權益	68,400,000	100%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太被視為於其配偶黃先生所持有之此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等股份分別由兩個全權信託間接持有。此等信託之資產包括Allied Luck(直接持有855,808,725股股份)，聯金及Aceyork(通過Ace Solomon(一間由聯金及Aceyork平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719,656,792股股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此等信託之受託人為黃先生及黃太，並以黃女士及黃悅怡小姐及彼等之子女為信託之受益人。

鑒於上文所述，黃太及黃悅怡小姐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郭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黃女士所持有之此等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此等股份為上述附註2所敘述之Ace Solomon持有。聯金及Aceyork被視為持有此等股份。
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61,912,843股。
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優先股總數為68,400,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變更

除下文所載列者外，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而予以披露：

- 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 伍先生獲委任為創新及科技基金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並於同日按類似條款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及獎勵。概無其他購股權將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惟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文於就行使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期內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間 (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王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25,000,000)	-
黃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25,000,000)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6,000,000	-	26,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0	-	26,000,000
丁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25,000,000)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6,000,000	-	26,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0	-	26,000,000
黃女士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3,000,000	-	13,000,000
馬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0,000	-	1,500,000
鄭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0.692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1,600,000	-	1,6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	-	2,600,000
合資格僱員 (合共)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5,300,000	(15,300,000)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0.692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0.36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0.360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600,000	-	6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8,400,000	-	8,400,000
				226,000,000	(90,300,000)	135,7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間 (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黃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0.36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26,000,000	-	26,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0.27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25,000,000	-	25,000,000
丁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0.36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26,000,000	-	26,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0.27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25,000,000	-	25,000,000
黃女士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0.27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10,000,000	-	10,000,000
伍先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0.295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2,600,000	-	2,600,000
合資格僱員 (合共)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0.295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14,800,000	-	14,8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0.36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40,000,000	(1,000,000)	39,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0.27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16,100,000	-	16,100,000
				185,500,000	(1,000,000)	184,500,000

附註：

1. 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註銷；及
2.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業內及經營所在市場得出之目前觀點、假設及預期而作出，或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超越本公司之控制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